

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提名，经过认真遴选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刘眉玄先生、王亚文先生、任德民先生、韦其宁先生、王燕林先生、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鲍恩斯先生、韩赤风先生、强桂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刘眉玄先生、王亚文先生、任德民先生、韦其宁先生、王燕林先生、夏刚先生具备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等方面任职资格，能够为公司董事会实现有效管理，稳定有序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保障；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鲍恩斯先生、韩赤风先生、强桂英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财务、管理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。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委员：韩赤风、王亚文、任军霞

2017年5月16日